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2年6月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6月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4月2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6年6月8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6月8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6月8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6年6月7日展期至2029年6月7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E¥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統稱
「原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統稱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UNMIN

二、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5頁至第36頁。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2022年6月9日、2023年6月9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8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向昆明城投授出之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2029年6月7日。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三、 審議及批准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有關(i)於2022年6月9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本金／展期金額：	人民幣3.1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期限／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	自2026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0個基點，即利率為8.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利率為8.5%／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而言，為各自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利率為6.0%／年，自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簽訂之日起執行。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1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貸款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6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54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I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6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III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未能於前述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城投需要在前述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計算的所 議的撤 盟 ㏄ 的

本公司已收到昆明滇池投資出具的擔保承諾函(「**擔保承諾函**」)。根據擔保承諾函,昆明滇池投資已承諾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80百萬元連同其相應利息等金額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展期交易III項下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昆明滇池投資的保證責任已成立並產生法律效力,未經本公司同意,昆明滇池投資不得擅自更改和撤銷。於2025年12月31日,昆明滇池投資經審計單體報表錄得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5,262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約為59.6%,經營性現金流量為正值,於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前,本公司已評估昆明城投的債務償還能力及經營狀況,並認為昆明城投有償債能力及能夠償還委託貸款,而昆明滇池投資提供擔保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同時,昆明城投還提供了其持有的對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人民幣1.8億元的應收賬款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做質押擔保。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為昆明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管理的公益一類事業單位。根據昆明城投提供的相關信息,其作為質押物的人民幣1.8億元的應收賬款債權為其為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提供土地開發及開展昆明市部分區域土地開發項目服務形成的合法、無爭議的債權,不存在債權滅失風險,且相關債權已列入昆明城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根據昆明城投的陳述與保證及經可查詢之信息顯示,昆明城投為用於質押的人民幣1.8億元的應收賬款的真實、合法、唯一的持有人,除本次質押外,沒有在該筆應收賬款上設立任何擔保,未與任何第三方簽署可能妨礙本次質押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司法凍結或其他政府措施限制等。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2.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0%，而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外授出的委託貸款本金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47億元(即向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之委託貸款人民幣2億元；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之委託貸款人民幣6,700萬元；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人民幣1.8億元)。對外授出的委託貸款均有提前收回款項的條款約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合同的約定提前收回相關款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該等委託借款不會給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帶來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自來水供應，收入及支出整體保持平穩，根據對客戶預算情況的了解，本公司預計本年內公司經營收到的現金將會較上年有所增長，同時本公司預期短期內資本性支出無大幅增長。綜上，我們認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能夠匹配公司各項經營規劃與計劃的資金需求。

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若昆明城投發生違約情形(如未按約定足額償還本息、提供虛假文件)或可能危及債權的情形(如涉及停業整頓、股權結構、生產經營、對外投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等)，本公司有權宣布委託貸款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償還款項，並依據合同計收罰息等。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了本公司有權根據昆明城投資金回籠情況，單方決定宣布委托貸款提前到期並收回借款。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同樣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基於以上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提前收回委託貸款的相關權利。同時，本公司可以基於雙方友好協商，在有需要時與其進行溝通，提前收回委託貸款相關款項，因此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以上理由，除付繼芳董事及成怡靜董事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財務影響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不涉及發放新的款項，委託貸款授出之本金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3年12月31日止、2024年12月31日止及202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期限為36個月，預期將帶來收益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4. 有關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昆明城投的主要業務包括：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等。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昆明城投15.58%的權益，而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而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由中國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穆勇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7月15日

一、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mdcwt.com)：

(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ii) 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03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9頁至318頁。

(iii) 於2026年4月16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6/2026041600375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58頁至304頁。

二、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6年5月31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未擔保的非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ii)擔保的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207.2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708.7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4.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816.1百萬元及已簽約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承諾金額約人民幣681.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三、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四、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污水處理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34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14間，其他地區20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9百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建成並已投運的污水處理產能相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為本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拓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3.4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再生水業務產能相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再生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未來再生水利用業務也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自來水業務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4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自來水業務產能相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自來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五、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二、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46,889,209(好倉) *(附註2)*	43.42%	64.8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原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好倉) *(附註3)*	3.21%	4.79%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3,377,684(好倉) *(附註4)*	20.73%	30.97%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原稱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好倉)	3.87%	11.70%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好倉)	6.29%	19.05%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懷集縣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名下持有的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800萬元範圍內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即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解除凍結的除外)(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解除凍筒蕉 LPÈ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四、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五、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蠖譠

(b)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發展**」)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於2026年5月1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7年5月24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5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6日、2026年5月12日及2026年6月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c)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安居集團**」)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安居集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安居集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16日；於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與安居集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本金人民幣300萬元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以前，剩餘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6月16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16日、2024年6月13日、2025年6月13日及2026年6月12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d)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於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及2023年6月20日簽訂之補充協議I簽訂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5年11月10日及2025年12月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e)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水務集團**」，前稱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市水務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簽訂融資擔保框架協議，

八、訴訟

2024年，本公司因建設施工合同結算總價款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產生爭議，被貴州建工訴至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因公司不服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雲南省高院**」)提起了上訴。2025年，公司收到了雲南省高院的民事判決書(「**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判決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03.3百萬元及根據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所載計算的利息及案件受理費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

九、一般事項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心兒女士ACG, HKACG。

十、備查資料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kmdcwt.com)內刊登。

KUNMIN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